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2〕226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营商环境 改革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福州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2022年10月3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8号）要求，加快打造能办事、快办事、办成事、好办事的“便利福州”，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一流营商环境，现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3820”战略工程思想精髓，做大做优做强省会。按照加快建设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、充分开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，更大力度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，更高水平推进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，更加注重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，更高层次鼓励探索创新，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，做到企业有利、群众有感，积极开展首创性、差异化改革探索，进一步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，全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便利化、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、最高水平，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，先行先试。构建更有效率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，营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贸易环境，用2—3年时间，聚

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在法治化、数字化营商环境和信用福州建设等方面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攻坚突破，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。力争在 2022 年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，10 个以上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，总体表现进入全国标杆；至 2023 年底，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，我市营商环境总体表现进入全国标杆并保持省会城市前列，持续提升省会城市的国际影响力、辐射带动力、区域竞争力，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，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提供福州经验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

1. 持续降低准入和退出门槛。持续降低准入和退出门槛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放宽市场准入。全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。试点推行“一业一证、一证准营”融合“先证后审+电子化综合许可”改革。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，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，全面实施简易注销，推进实施注销登记“同城通办”。

2. 积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。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。推行电子化监管，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实行动态监管。进一步推进“年度投标保证金信用免抵押贷款服务”，降低信用良好企业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压力。

3.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。试点由银行网点提供企业开办全流程登记的“六合一”服务和银行开户等优质金融服务。推行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改革。加大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协同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跨地区通办改革。

（二）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

1.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和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。在“榕城融法7+1”机制的基础上，依托福州国际法务人才驿站，加强与国内顶尖高校法学院合作，将法务区福州片区建设成集专业法律服务、法治文化交流、法律理论研究、法治宣传教育、法治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法治创新集聚区。发挥福州作为著名侨乡台乡的优势，重点发展涉侨、涉外业务，助力法务产业“引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。加快推进福州金融司法协同平台建设工作，以数字化方式加速金融类案件办理。

2. 深入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充分发挥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作用，运用市场化、法治化手段稳妥处置“僵尸企业”、规范市场退出机制。适时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，梳理总结破产案件特点及经验和做法。探索建立打击防范侵犯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协商会商机制。探索专利与标准融合机制创新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推广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，积极引导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投保，增强龙头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。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和维权协作机构。推进

商标品牌指导站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，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。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。

3. 全面强化公共法律服务。加强国内顶尖高校法学院合作，建立实习实践基地，组建一批专门领域法治研究会，推动人才培养、横向课题、国际论坛等方向的联动共建。发挥多区叠加优势，鼓励法律服务领域的创新创造，打造法治创新聚集区和法律服务高地。持续拓展电子档案应用场景，在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前提下，建立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等政府职能部门生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渠道，便利当事人依据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办理相关服务事项。

4. 不断推进诚信福州建设。在已颁布实施的市级信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归集共享信用信息，推广信用承诺制，应用信用评价结果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。推动政务诚信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。健全信用修复机制，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。拓展信用应用场景，强化信用信息共享，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。加强诚信宣传教育，让诚信深入人心。

（三）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

1. 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。建立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“一张图”，汇集 16 个市直部门的 333 个数据图层，解决空间规划矛盾，强化全域空间“一张蓝图”。深化“多测合一”，采

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、测绘系统坐标，实行同一阶段“一次委托、统一测绘、成果共享”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“一口受理”，结果文书在线获取，政府部门直接备案，不动产登记部门共享结果。

2. 深入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理。推进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“打包办”服务，实现“一套材料申请、一个窗口收件、办好多个事项”。优化水、电、气、网独立窗口整合为“市政公用服务”综合窗口，拓展“一个窗口”“一站式”报装接入通办服务。推进公安派出所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试点，提供户政、治安、交警、出入境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3.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水平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域通办，提高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。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服务，提升办理建筑许可、不动产登记交易、纳税、用水用电用气、融资等方面一网通办、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。深化行政审批全流程电子证照应用及“互联网+”可信身份认证应用在政务服务中的运用。

4. 不断提升惠企政策兑现能力。完善惠企政策兑付事前精准推送机制，推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，充分释放税费政策红利。充分运用“一中心一驿站一室”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，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。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，开展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，开展有针对性的税

法宣传和政策辅导，变“企业找政策”为“政策找企业”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、使用率。

（四）着力打造多元协调的开放环境

1. 推进国际通行规则对接。逐步贯通多式联运国际物流通道，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，开展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试点推广。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，推进一批改革试点、创新举措、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。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，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、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。

2.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水平。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工作成果，不断提高口岸收费规范化、透明化水平，全面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“单一窗口”全国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。深化进出口货物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”等改革，推进进口货物“船边直提”和出口货物“抵港直装”试点，允许企业自由选择。

3. 提升台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。加快发展涉台、涉外法律服务业，积极推进涉台、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，建立涉台、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。简化台湾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，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“一网通办”。利用区位优势，吸纳台资台商在榕投资兴业，强化两岸人才交流工作，加大台湾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。

（五）着力打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

1. 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依托国家、省统一建立的线上

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全面梳理认领监管事项、规范编制检查实施清单，加强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监管行为的录入汇聚。坚持放管结合、并重，夯实监管责任，在各类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。构建统一的综合执法系统，推动执法智能化、数字化、协同化，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。

2. 优化构建市场监管体系。梳理福州市地方性法规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完善市、县级权责清单。实施柔性监管新方式，推行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等“四张清单”制度。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，支持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质量公开承诺，推动形成多元共治、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。

3.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。以鼓励创新原则，容错纠错为导向，构建权责明确、公平公正、简约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。依规依纪依法在重点领域试行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，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履职提供保障。深化行政执法改革，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，减少监管执法活动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4. 深化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改革。建设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评分模型，对全市企业全量赋分，将结果集成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，完善按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模式。推动

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，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（六）着力打造精准有效的要素环境

1.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探索新型的数字化服务模式，嵌入数字人民币场景，赋能数字经济发展。推动在榕银行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的信贷供给。引导在榕银行精准纾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暂时流动性困难。深化银行机构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科技手段，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，简化办理手续，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。

2. 全力维护劳动力市场和谐稳定。基于用人单位订立电子劳动合同工作指引，扩大电子劳动合同试点范围，巩固改革成果。持续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“3+2”专项行动，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。构建完善多元的人力资源政策体系，精准对接市场主体引进各类人才。

3. 加强创新主体孵化培育。完善“众创空间—孵化器—加速器”科技创业孵化链条，进一步强化对双创孵化载体的全链条管理和培育，加快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。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对接，以“线上”和“线下”结合方式，持续在科学城、科创走廊组织开展“成果直通车”分站推介活动，将各类创新成果转入实际运用。

4. 深化减税降费工作。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措施，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、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服务、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，扎实推进税收营商环境提质增效，让减税降费的“真金白银”落到企业、惠及个人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加强配合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业化队伍建设。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，按照任务项目化，项目清单化，清单具体化的工作要求，分解目标任务，落实、落细工作责任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对照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，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抓好本辖区内相关改革创新事项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数字支撑，系统推进。深入推进数字福州建设，升级数字政府应用创新，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。建设运行“福商通”营商服务平台，和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平台对接，推广建设闽东北营商环境标准一体化项目，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提供数字化、智能化保障。以市场主体满意和营商评价提升为导向从日常工作、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、现场核验三方面客观反映营商环境现状，跟踪体验创新事项落实进展和成效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导解决问题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以评促改，协同配合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、

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性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统筹调度，分管领导一线应战抓好实施。在国家、省对市评价期间坚决确保前后方工作衔接到位，各牵头单位要做好组织调度责任单位积极协同配合。

（四）深化宣传，共同提升。深入《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宣传贯彻工作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载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报道改革举措、推进情况。及时总结推广服务企业便利市场的经验做法，以先进带动后进，助力各县（市）区共同提升，全面提升全市营商环境。增进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的了解和支持，提升影响力和知晓度，营造更加浓厚的改革氛围。

附件 福州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改革事项清单

